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公告编号:2019-13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261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2614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2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为1,835,452.05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5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4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54,000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294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赢利率结构294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7%,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4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0,142.47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万元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295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赢利率结构295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8%,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1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14,980.8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2614	21,500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2月30日	3.80%	21,500	1,835,452.0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500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3.65%	18,500	1,554,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94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3.67%	9,000	760,142.4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95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0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3.68%	21,000	1,714,980.82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03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019年3月29日	1,013,523.28	0
2	共赢利率结构236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3月29日	869,424.66	0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	39,000	2019年3月29日	3,859,397.26	0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019年3月29日	697,424.66	0
5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3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019年6月28日	738,893.15	0
6	共赢利率结构254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6月28日	831,057.53	0
7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019年6月28日	2,063,298.63	0
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6月28日	792,000	0
9	随享存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19年6月28日	904,444.44	0
1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019年9月27日	649,753.42	0
1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2019年9月27日	1,670,794.52	0
1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23D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2019年9月27日	983,219.18	0
13	共赢利率结构274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9月30日	865,479.45	0
14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2614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	21,500	2019年12月30日	1,835,452.05	0
1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	18,500	2019年12月31日	1,554,000	0
16	共赢利率结构294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12月31日	760,142.47	0
17	共赢利率结构295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21,000	2019年12月31日	1,714,980.82	0
1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86期D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2019年1月9日	-	10,000
19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6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2020年1月6日	-	13,000
2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69)	银行理财产品	25,500	-	2020年1月6日	-	25,500
2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748D)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2020年1月3日	-	4,500
合计			294,000	241,000	-	21,803,285.52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7,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9-060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门玻璃生产线停产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玻璃」)超白超薄玻璃生产线设计使用年限及熔窑现状,公司决定,该生产线拟于2020年1月2日停产改造。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兴新能源购买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宜兴新能源」)购置厂区内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依据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1,350,490.75元。交易双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 31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9-06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门玻璃生产线停产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超白超薄玻璃生产线 (以下简称 “该生产线”),于2011年1月6日点火投产至今。该生产线设计窑龄为8年,现已超期运行约1年。经公司研究决定,该生产线拟于2020年1月2日止火停产。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并结合电子玻璃发展态势尽快拟定该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方案。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9-062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光电)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交易额约为人民币1,135.05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约为人民币1,461.9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生产线规模扩大和日常办公、后勤管理实际需要,宜兴新能源拟购置厂区内远东光电所属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为此,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款为11,350,490.75元,交易双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约为人民币1,461.97万元,有关详情见公司披露日期为2019年5月29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甲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乙方: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宜兴新能源另一股东,持有宜兴新能源29.01%股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伯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信用代码:913202007605140712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技术的研发,微晶玻璃、太阳能及风能配套设备、玻璃增透新材料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玻璃涂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住所:宜兴市高塍镇桃园开发区

远东光电法定代表人杨伯民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宜兴新能源拟购置远东光电所属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

(二)关联交易价格

双方经协商一致,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款为11,350,490.75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447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135.05万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机器设备	1,072.71	1,058.55	-14.16	-1.32
2	电子设备	79.01	76.5	-2.51	-3.18
3	资产总计	1,151.72	1,135.05	-16.67	-1.45

四、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甲方购买的乙方所属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以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11,350,490.75元。

资产收购的价款支付结算具体为:

① 自资产收购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3,000,000.00元;

② 自甲乙双方签署资产交接文件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3,000,000.00元;

③ 自乙方就标的资产向甲方全额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2,000,000.00元

④ 自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3,350,490.75元

4、标的资产转让手续的办理

甲乙双方确认自资产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将标的资产一次全部交付至甲方,并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验收、交割、过户等手续。

甲方对接收到的资产,经验收合格后,与乙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共同签署资产移交证明。资产移交证明是乙方履行完成资产交付的法律凭据。自资产移交证明签署之日起,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孳息及其他一切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5、协议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宜兴新能源根据生产线规模扩大和日常办公、后勤管理实际需求,购买关联方现位于宜兴新能源厂区内的机器设备用于生产,购置电子办公及生活设施满足职工日常所需,可有效降低采购安装成本,不会对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目的是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和满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求。

(2)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定价按照评估价格确定,客观、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租赁续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翠微集团(简称“翠微集团”)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6日、2011年8月5日、2012年12月3日分别签署了《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简称“《租赁协议》”)、《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 “《补充协议》”)、《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简称 “《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公司承租翠微集团拥有的翠微大厦地下一至三层及地下加层辅助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共计25,009.31平方米(计租面积为18,609.31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为6,101.45平方米,地下二层为8,407.43平方米,地下三层为7,171.04平方米(计租面积771.04平方米),地下加层为3,329.39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停车场、仓库、附属设施等,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租金标准为首年租金总额11,254,134.79元,每两年递增2%,2019年租金总额为12,181,837.43元。支付方式为以季度为支付周期。

鉴于上述《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二)》期限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为保障经营管理的持续与稳定,公司已与翠微集团签订租赁协议期限延长的《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延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延长期内,租赁标的、租金支付方式等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租金标准按原协议每两年递增2%,但第五年不递增。

翠微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翠微集团是海淀区国资委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匡振兴,注册资本422,377.0444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翠微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83%的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已签订的《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延长5年,即延长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租赁延长期内,租赁标的、租金支付方式等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租金标准按原协议每两年递增2%,但第五年不递增,即: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租金总额为12,425,474.18元 (含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租金总额为12,673,983.66元(含税),延长期内租金总额合计为62,872,899.34元(含税),未税金额为59,878,951.75元。

3、本补充协议作为原租赁协议的补充,凡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租赁协议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内容,仍执行原租赁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相关非商业主业资产的租金系以市场化为基础进行协商。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翠微大厦房产租赁续约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持续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总体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11月30日及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项下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进行了调整。同时,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海科融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 (含本息)已全部收回,类金融资产剥离正在履行国资批准、转让的相关程序。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正在抓紧进行,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19-03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8,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19年10月28日发布《柯力传感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如下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新增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3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8,500	2019-8-13	2019-12-27	是	1,378,949.05	自有
2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70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000	2019-7-4	2019-12-27	是	7,007,599.50	自有
3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3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9-6-6	2019-12-13	是	228,424.00	自有
4	光大银行	机构理财季季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9-9-12	2019-12-12	是	97,232.88	自有
5		机构理财季季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9-30	2019-12-31	是	194,465.75	自有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8-28	2019-12-27	是	252,987.74	自有
7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00	2019-10-18	2019-12-30	是	254,800.00	自有
8	光大银行	机构理财月月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9-11-29	2019-12-30	是	30,575.34	自有
9		BTA对公统发1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12-13	2019-12-27	是	23,780.82	自有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	2019-8-6	2019-11-5	是	9,972.60	自有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	2019-8-22	2019-11-21	是	7,878.36	自有
				100	2019-8-27	2019-11-26	是	9,723.29	自有
				70	2019-8-30	2019-11-29	是	6,806.30	自有
				80	2019-8-30	2019-11-1	是	5,109.04	自有
				80	2019-9-24	2019-12-24	是	7,778.63	自有
				60	2019-10-9	2019-12-11	是	3,831.78	自有
				100	2019-10-17	2019-12-19	是	6,386.30	自有
				100	2019-5-9	2019-11-7	是	21,191.78	自有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420	2019-11-8	2019-12-21	是	5,155.07	自有
				400	2019-11-25	2019-12-9	是	4,909.59	自有
				130	2019-11-27	2019-12-11	是	1,595.62	自有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0	2019-11-18	2019-12-23	是	3,639.04	自有
				200	2019-11-22	2019-12-27	是	6,616.44	自有
合计				56,030	-	-	-	9,569,408.92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通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45,000	4.45%	1年	2019.12.30	2020.12.2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宁波通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3,000	4.45%	1年	2019.12.31	2020.12.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合计			48,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通商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4)理财本金:肆亿伍仟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1 年按 360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宁波通商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

(4)理财本金:叁仟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1 年按 360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保证本金兑付。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通商银行	1993-04-15	杨军	522,000	业务主要涵盖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商贸金融、资金同业等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亚洲纸镇纸箱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桑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92,486.7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758,983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6,639.9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71,172.9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3,144.41	201,25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88.00	169,928.43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8.45	11,946.86
营业收入	70,941.77	54,45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1.70	13,015.73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48,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一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机构理财双月盈	800	800	56,109.59	0
2	机构理财月月盈	1,500	1,500	51,698.63	0
3	机构理财双周盈	1,000	1,000	13,041.10	0
4	招商银行办理日益月鑫产品	15	15	482.10	0
5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号	31,000	31,000	7,079,916.40	0
6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100	100	22,432.88	0
7		100	100	22,189.04	0
8		100	100	10,720.56	0
9		100	100	6,904.11	0
10		100	100	3,643.84	0
11	